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广东省安委会 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加强 安全生产工作二十项措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省属中小学校，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

现将《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二十项措施的通知》转发你们，请各地各学校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对照整改落实。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入：吴佳义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粤安办〔2022〕37号

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 印发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二十项措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施策，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认真总结有益经验，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健全各项制度机制，压紧压实各层级全链条责任，切实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基本盘，以实际行动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生产环境，现提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措施如下。

一、健全安全责任体系

1.签订责任书。提请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代表省委、省政府

与 21 个地市和有关省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订 2022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书。各地、各部门要参照做好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书签订工作。

2.建立“清单制”。健全完善市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责任的“清单制”，压紧市、县、镇三级安委会“双主任”责任，切实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领导责任。

3.“全覆盖”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三个必须”要求，及时调整、科学厘清新兴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各地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餐饮行业燃气监管职责，明确执法主体，严厉查处餐饮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违法违规行为。

4.强化考核巡查。**一是**迅速整改落实国务院安委会督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力争在“国考”前改出成效；**二是**全力以赴做好 4 月份“国考”各项准备工作，力争考出好成绩；**三是**加强“省考”结果运用。提请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各地市、省有关单位 2021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工作考核成绩，约谈考核排名靠后的地区、部门。

二、集中精力打好危化、燃气两场攻坚战

5.危化品集中治理。深入组织实施《广东省危化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一是**各地、各部门、各单位集中抓好 5 项重点任务落实，包括：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制定“1+N”工

作方案；开展一次集中学习培训；开展一次集中宣传；成立对应工作专班，确保各项工作符合程序、质量和进度要求。**二是**进一步完善危化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专班各项保障机制，推动跨部门、职能交叉的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三是**聚焦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制定出台《广东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挥化工园区整治“十有两禁”和园区管理“五化”导向作用，完善实施“一园一策”整治提升方案。

6.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深入实施《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按照“五个一批”工作要求，突出整治“七个重点”。**一是**建立“两个清单”，制定燃气安全排查整治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明确整改单位、整改要求，持续动态更新“两个清单”，落实安全风险隐患闭环管理。**二是**推进老旧管网改造，组织开展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摸底工作，提出我省更新改造资金需求计划，有力有序推进燃气管道、场站设施改造升级工作。**三是**推进法治工作，力争今年修订出台《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围绕强化燃气安全管理，防范燃气管道泄漏等事故，重点就燃气管道建设、运行、保护以及老旧管网更新改造等内容作出进一步修订、充实、完善。

三、深化重点领域整治

7.钢铁冶金。深刻汲取惠州“2·18”事故教训，迅速组织全省钢铁冶金、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严格落实国家“钢八条”和广东“七个严格”，迅速向全

省 41 家钢铁企业派驻安全生产特派员。同时，按照《刑法修正案》（十一）的规定，严肃追究事故责任人的法律责任，让全省钢铁企业受到深刻的警示教育。

8.道路交通。总结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经验做法，形成长效机制，长期坚持下去。**一是**持续开展“两客一危一货”等八类重点车辆及驾驶人隐患“清零”行动，加强存量“营转非”大客车、57 座及以上大客车、卧铺车安全监管，加大淘汰力度。**二是**加强重点车辆动态监控体系建设，用好“两客一危一重货”智能监控预警平台，推进重点车辆融合平台信息共享，对重点车辆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部门联合惩戒。**三是**深化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上牌、维修、充电等环节监管，严查违法生产、销售超标电动自行车行为，严查非法改装、拼装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行为。**四是**健全城市慢行系统，科学规划行人、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专用道，推进设置连续的非机动车道或机非隔离设施工作，逐步消除人车、机非混行安全隐患。**五是**加大对重点企业、重点车辆、重点路段的管控力度，严厉查处超载、超员、超速、疲劳驾驶和利用面包车、商务车、农用车非法运输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严防不安全驾驶行为引发事故。

9.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一是**省、市、县全覆盖建立水上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会商研判、预警预报，采取更具针对性措施靶向治理。**二是**做实“港长制”，压实渔港安全生产主体

责任，落实渔港安全设施维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应急救援等具体职责，推行船籍港和靠泊港协同管理。**三是**推进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推进全部港口建立完善视频监控中心，积极推广船舶驾驶台智能监控预警技术，推进重点水域建立电子围栏。**四是**深入实施“不安全、不出海”行动，严格落实渔船安全生产“六个100%”、砂石船安全管理“六禁”要求。**五是**深入实施“商渔共治”专项行动，落实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安全执法与监管协作机制，加强工作会商、联合执法、协同监管、信息通报、案件及线索移送。**六是**加强海上风电施工安全防范。深刻汲取惠州“7·25”海上风电安装船倾斜事故教训，常态化开展海上风电项目、施工船隐患排查治理，实行“一船一档”“一患一档”安全管理。

10.建筑施工。**一是**加大重点项目监管力度。今年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多，基建投资力度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铁路等部门要加强重点项目、央企、国企承建项目监管，强化整治建筑市场秩序，加强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二是**推进建筑施工领域落实危大工程动工前主动报告制度，健全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严格落实隐患限期闭环整改。**三是**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快推进“危大工程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并推进接入省应急管理厅“一网统管”，动态掌握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危大工程底数，进一步加强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论证、执行等环节监管。**四是**推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令制度，坚决遏制高坠事故频发势头。**五是**突出整治施

工安全关键环节，强化深基坑、高边坡施工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持续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抽检抽测，深入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治理。

11.消防安全。一是聚焦“防大火、控小火、遏亡人”，持续抓实“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等“十大工程”和“四项治理”。二是严防“小火亡人”，针对我省“小火亡人”多发问题，深入开展出租屋、乡镇“三合一”场所、乡村地区电气火灾大整治，紧盯大型综合体、高层建筑、石化园区、人员密集场所、老旧商混、疫情防控等关系民生民安的场所整治。三是加强新业态领域消防安全监管。抓实电动自行车、储能电站、动力电池、密室逃脱等新业态领域消防安全风险整治。

12.矿山、水电站等领域。持续深入推进矿山安全综合治理，水利、能源部门开展水电站等水利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四、健全完善安全风险预防控制体系

13.健全落实全国全省“一盘棋”机制。一是针对关键时间节点、重大活动、外地发生事故、事故多发领域等情形，及时启动全国全省“一盘棋”应急响应机制，精准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二是健全完善全国全省“一盘棋”机制，响应的形式、内容、方法等方面积极创新，推动各地、各部门、各单位把别人的事故当成自己的教训，举一反三做好自己的事情，守住守牢安全发展的底线。

14.健全落实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机制。一是提高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率，加大行政执法处罚力度，约谈、提醒、通报处罚率低、排名靠后的地区，把我省处罚率提高到全国前列。二是加大典型事故警示教育，海事、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加大商渔船执法力度，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加强查处建筑无资质施工、违法转包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燃气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在4月底之前报送一批典型案例。三是及时通报典型案例。抓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典型案例，集中曝光，加强两法衔接，以案示警、以案说法、以案促改。

15.把好重要时间节点安全防范关。一是全力以赴打好全国两会及冬残奥会安全防范这场硬仗，落实24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和业务骨干在岗在位制度，加强应急值班值守，时刻保持应急状态，严格落实突发事件“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对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再检查、再落实，有力有序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二是及早谋划做好党的二十大关键时期及清明、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的安全防范工作。

16.推进工程保障机制。交通运输部门加快独柱桥梁、老旧桥梁加固改造工程建设，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推进城市更新改造、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农业农村部门加快淘汰木质渔船、老旧渔船，整治三无船舶。

五、推进智慧应急体系建设

17.推进“一网统管”专题建设，做到“基础数据一网打尽、研

判风险一叶知秋、趋势分析一目了然、发展安全一网统管”。

18.推进重点行业领域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重点推动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海事等有关部门加快建立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

19.推进互联网+安全生产，在推进非煤矿山、钢铁冶炼、液氨制冷、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行业企业试点基础上，实现全省工矿商贸数据管理“一个库”、三维展示“一张图”、物联感知“一张网”、应急指挥“一张图”。

20.开展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深圳、佛山作为我省首批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试点城市的试点工作，总结推广试点经验，推动其他地市积极开展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

请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抓好以上二十项重点措施的落实工作，及时将落实情况报送省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安委办。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5 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综合协调处廖琦、苏旺胜